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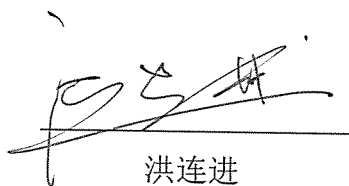
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桑海制药、济生制药 51%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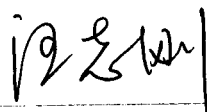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19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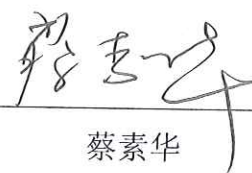
蔡素华

2019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19年1月3日